

**重要資料！
敬請張貼公告！**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補考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考程表 112.09

補考地點為原班教室，補考學生按照各科補考座位號碼依序入座。不需補考者則在教室內安靜自習，如有擾亂考試秩序之行為，將按校規論處。

| 日期 | 星期 | 節次 | 時間 (25 分鐘) | 科目 | 補考科目 | |
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八年級 | 九年級 |
| 9/22 | 五 | 第三節 | 10:10 10:35 | 數學 | 課本及習作 七下範圍 | 課本及習作 八下範圍 |
| 9/22 | 五 | 第三節 | 10:35 11:00 | 社會 | 地、歷、公 L1~L6 | 地、歷、公 L1~L6 |
| 9/22 | 五 | 第四節 | 11:10 11:35 | 國文 | 國文習作 七下範圍 | 國文習作 八下範圍 |
| | | | | 英文 | 課本單字例句 七下範圍 | 課本單字例句 八下範圍 |
| 9/22 | 五 | 第四節 | 11:35 12:00 | 自然 | 第 4 冊 3-5~5-3 | 第 4 冊 第 5、6 章習題 |

備
註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需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，攜帶者請於考試時間關機、收妥，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，該科扣 5 分。
- 三、請注意各節考試時間，不可提早繳卷。自習(不需補考)同學務必保持安靜。
- 四、星期五之補考除確診學生或因家人確診居隔學生外，皆須到校參加補考，未到者視同放棄。確診學生或因家人確診居隔學生將於返校後安排至教務處完成補考。

